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9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
被　　告　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福慶
被　　告　郭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玖仟壹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按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柒仟壹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陸仟柒佰玖拾元，及如附表三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伍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四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登公司）、被告林福慶、被告郭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富登公司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邀同被告林福慶

及被告郭侯（與富登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本票、授權書、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授信總額新臺幣（下同）900萬元或於美金30萬元限額內概括循環借款，自108年7月25日起至109年7月25日止，約定期限1年，按原告銀行公告基準利率（月調）2.69%加2.5%為年利率計息，而借款餘額及期間依各筆借款期限或原告依約主張富登公司喪失期間利益時，富登公司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並應依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第7條約定之利率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嗣富登公司於109年4月22日又邀同林福慶、郭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經濟部紓困營運資金貸款425萬元，並與原告簽有借據，借款期限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而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0.845%加1%為年利率，隨中華郵政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若富登公司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前述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復因富登公司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到期而無力清償欠款，方於109年5月28日向原告辦理變更借款契約，計算單位由美金轉換為新臺幣，及借款所定期限變更延長，並簽有變更借款契約書，詎富登公司自109年7月23日起即未依變更借款契約書償還債務，而其所申請之經濟部紓困營運資金貸款亦自109年7月4日起未依約還本繳息，目前尚餘未還本金全部共計751萬8,085元，及如各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2萬9,105元，及其中232萬5,256元按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5萬7,14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萬6,79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5,042元，及如附表四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授權書、應付帳款外匯融資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據、原告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在卷為憑，應堪採信。是原告與富登公司間既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依據前揭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均約定：「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則富登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然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富登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751萬8,085元（含部分已到期利息），自屬有據。又富登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

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富登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林福慶、郭侯就富登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林福慶、郭侯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1萬8,085元，及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一：

編號	原借款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固定）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82萬326元	69萬7,577元	10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38%	自109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91萬4,092元	162萬7,679元	109年7月23日	2.38%	自109年8月24日起至

（續上頁）

			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二：

編號	原借款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固定）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61萬7,145 元	61萬7,145 元	109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8%	自109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44 萬3 元	144 萬3 元	109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8%	自109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三：

編號	原借款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固定）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51萬5,037 元	51萬5,037 元	109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38%	自109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20 萬1,753 元	120 萬1,753 元	109 年7 月23日	2.38%	自109 年8 月24日起至

（續上頁）

			起至清償日止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附表四：

編號	原借款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固定）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425 萬元	141 萬5,042 元	109 年7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	1.845%	自109 年8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原借款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按原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經濟部紓困貸款）